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 联光　　编号：2026-09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因担保人（联创光电）涉及诉讼、仲裁等司法纠纷或行政措施触发违约情形，故永赢租赁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签署《调解协议书》，公司仍为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根据《调解协议书》及联创致光实际还款情况，公司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为 2,147.00 万元。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签署的《调解协议书》，当事双方（永赢租赁为申请人一方，公司与联创致光为被申请人一方）需共同请求珠海国际仲裁院依据《调解协议书》作出仲裁调解书，且《调解协议书》自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收到撤回对被申请人全部银行账户保全申请之日起生效。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珠海国际仲裁院下达的《调解书》【珠仲裁字(2026)第 2618 号】。经仲裁庭审查，双方签订以上《调解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仲裁规则》第六十二条的

规定，仲裁庭予以确认。此前，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解除冻结联创致光银行账户。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签署的《调解协议书》已生效。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担保人联创致光的还款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